

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

房财采裁字〔2025〕第2号

政府采购行政裁决决定书

投诉人：西安咸有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579号长安商贸中心三期一幢20518室

法定代表人：白小可

被投诉人（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华诚永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6号四层402、405室

法定代表人：吴华山

采购人：北京市房山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住所地：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昊天北大街38号A座7层

负责人：魏然

相关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北京新广视通科技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4号楼8层805、806室

法定代表人：吴艳

2025年1月10日，我局收到西安咸有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递交的对北京市房山区政务服务管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北京华诚永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关于“2025年综合窗口人员服务（项目编号：11011124210200018730-XM001）”（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诉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规定，我局进行了审查，并于2025年1月15日作出房财采裁字〔2025〕第1号《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受理审查通知书》。2025年1月17日，我局收到该单位补正后递交的投诉书。经审查，本起投诉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我局予以受理。受理后，依法进行了审查。2025年1月20日，我局分别向采购人、被投诉人及相关供应商发出《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各方向我局提交了书面答复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投诉事项：1. 招标代理机构取消我方投标资格理由不正当。2. 实际开标流程与“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相悖；3. 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过程中违背优化营商环境要求。

投诉请求：恳请对上述投诉事项进行全面、深入的调查核实，要求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必要的证据材料，还原招投标真实过程。根据调查结果，若确证存在违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四章第三十六条：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对本项目进行废标处理，责令重新招标，以确保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得以恢复。

经调查查明：

一、采购人北京市房山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华诚永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活动，预算金额为1348.383995万元（人民币）。2024年12月17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了招标公告。2025年1月7日，投诉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了质疑函。2025年1月8日，采购代理机构针对质疑函提出的问题向投诉人作出质疑答复。同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了中标公告，中标供应商为北京新广视通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标金额为1348.285万元。2025年1月10日，投诉人向我局提交了关于本项目的《投诉书》。经审查，我局于2025年1月15日向投诉人作出房财采裁字〔2025〕第1号《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受理审查通知书》。2025年1月17日，我局收到该单位补正后递交的投诉书。目前，本项目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关于投诉事项一：

1.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六、其他补充事宜中规定“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2.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18.2规定“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

投标无效”、18.6 规定“解密响应文件时，如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如供应商代表未按上述要求准备资料，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该供应商代表对投标文件解密”**。

3.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中规定“**开标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永安公园路体育活动中心院内（南门进院直行 200 米华诚永信二层）**”。

4. 投诉人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为“2024 年 12 月 19 日”，本项目开标时间为“2025 年 1 月 7 日”。

5. 《开标一览表》中西安咸有孚科技有限公司拒绝受理原因显示“**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携带授权委托书现场解密**”。

三、关于投诉事项二、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 《质疑函》中质疑事项为“**代理机构以‘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携带授权委托书现场解密’为由拒绝接受我方投标文件**”。

4. 《投诉函》中投诉事项为“**（一）招标代理机构取消我方投标资格理由不正当。（二）实际开标流程与“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相悖；**

(三) 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过程中违背优化营商环境要求。”

以上事实有投诉书、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审文件、质疑函、答复函、相关说明等证据予以佐证，足以认定。

我认为：

一、关于投诉事项一：

《招标文件》中的开标流程规定明确，已明确说明如供应商代表未按要求准备资料，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该供应商代表对投标文件解密，且投诉人获取采购文件后并未对前述规定提出质疑或询问。投诉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准备资料，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解密并无不妥。因此，投诉事项一**不成立**。

二、关于投诉事项二、三：

该事项在提起投诉前未依法进行质疑，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投诉事项二、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行政裁决，可在行政裁决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行政裁决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